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潘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